

114 年度變更就學區校內集體申請作業開始了！

一、「變更就學區申請系統操作說明會」將於 4月25日(五)中午 12:30 於時雨樓四樓電腦教室(二)舉行，欲申請者請務必參加。

二、全國免試就學區如下表所列，請參照：

全國免試就學區一覽表		
基北區	彰化區	高雄區
宜蘭區	雲林區	花蓮區
桃連區	嘉義區	臺東區
竹苗區	臺南區	澎湖區
中投區	屏東區	金門區

三、各申請條件及對應之應繳交證明文件如下，請欲申請的同學可事先準備：

申請原因	應繳證明文件
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之免試就學區，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的高中職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。	無， <u>但申請獲核准後，應以所填寫之科別或群別作為第一志願序</u>
學生因搬家遷徙者。	戶口名簿影本、或房屋所有權證明、或租屋證明、或足以證明其搬家遷徙至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之居住相關文件。
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，但未遷移戶籍，並計畫返回原戶籍所在地就讀高中職者。	戶口“名簿”影本。
其他經核定的特殊因素： 1. 父母工作地遷徙。 2. 依親(包括父母離異改依其中另一方、改依二親等之直系親屬、或其他旁系之親屬等)。 3. 家庭特殊境遇。 4. 其他特殊因素。	1. 父親或母親之在職證明，並足以證明其工作地點為所申請變更之就學區(第一款)。 2. 戶口名簿影本、監護人同意書(第二款)。 3.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(第三款、第四款)。

